

明暗之间

它以大时代下历史深处的褶皱为切入点，借助自己仿佛“雾里看花”的眼光，对一些未曾追踪或揭露过的历史事件重新予以审视，以期揭示那个特殊的时代；而所谓“明暗之间”，正是说明在历史行进的主旋律下，依然有着潜藏在历史深处的一“阴翳”，它会透过那些具体的人和事表现出来，这其实就是我们曾经经历过的二十世纪的非凡岁月。

闲话文库

历史深处的人和事

◆ 敬水 著



明暗之间

散木 著

青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暗之间: 历史深处的人和事/ 散木著.

—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436-7839-2

I. ①明… II. ①散…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5809号

- | | |
|------|--|
| 书 名 | 明暗之间——历史深处的人和事 |
| 著 者 | 散 木 |
| 出版发行 | 青岛出版社 |
| 社 址 | 青岛市海尔路 182 号(266061) |
| 本社网址 | http:// www.qdpub.com |
| 责任编辑 | 金 龙 |
| 特约编辑 | 贺中原 |
| 封面设计 | 乔 峰 |
| 装帧设计 | 良友创库·李欣 |
| 制 版 | 青岛人印人数码输出有限公司 |
| 印 刷 | 青岛双星华信印刷有限公司 |
| 出版日期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开 本 | 24 开(889mm × 1194mm) |
| 印 张 | 12.75 |
| 字 数 | 255 千 |
| 书 号 | ISBN 978-7-5436-7839-2 |
| 定 价 | 32.00 元 |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 6808670

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印刷物资处调换。

电话: (0532) 68068629



目录

星花旧影

大夜弥天、风雨如磐中的蔡元培

02

鲁迅殡丧过程中的一些旧事

17

《鲁迅》画册中的“秘密”

29

“泪飞顿作倾盆雨”——瞿秋白一生的感情历程

39

瞿秋白的三个弟弟

57

杂花生树

宋氏三姊妹

66

留学苏联前后的蒋经国

85

一个国民党高级特工的“反省”

105

胡适在葛斯德东方图书馆——兼说从“中统”专员到图书馆馆长的童世纲

114

大夜弥天

张学良身边的几位不为人所熟知的“智囊”

120

从叛徒到反共学者——“著述等身”的叶青

149

一个著述等身的反共学者——郑学稼其人其事

175

血色晨光

名剧《秋海棠》的原型——伶人刘汉臣、高三奎被杀之谜

190

奇女子施剑翘手刃军阀孙传芳

195

不应被忘却的老北大的三个湖南籍巾幗英烈

205

明暗之间

延安“抢救运动”中的赵梅生之案

216

延安的萧军

237

话说“藏书家”和“书法家”的康生

251

元帅彭德怀和作家赵树理

263

1966年2月胡风的五封告别信

277

跋

298

星花旧影

● 大夜弥天、风雨如磐中的蔡元培 ● 鲁迅殓丧过程中的一些旧事 ● 《鲁迅》画册中的“秘密” ● “泪飞顿作倾盆雨”——瞿秋白一生的感情历程 ● 瞿秋白的三个弟弟

大夜弥天、风雨如磐中的蔡元培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灵魂

蔡元培先生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元老，毛泽东曾称之为“学界泰斗，人世楷模”。在他的一生中，推翻清朝封建专制统治和建立共和、主持北京大学和中央研究院以及确立“思想自由兼容并蓄”的办学方针、与宋庆龄等发起成立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以捍卫人权，是他最闪光的三个时期，特别是在他处于德高望重、身居高位的后期，以他的特殊身份，他没有采取丝毫的“激流勇退”或“渐入颓唐”、逍遥享乐的处世方法，而是仍然雄风不减，为正义、为人道，甘冒风险，热切奔走呼吁，从而也赢得了人们的敬仰和尊崇。

1932年12月，年已六旬的蔡元培在中日民族矛盾日趋尖锐、国民党统治日益残暴的岁月中，挺身而出，发起成立了宗旨在于争取人民的自由、开展营救一切爱国和革命的政治犯的进步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这个组织的灵魂是三个人——主席是



担任中央研究院院长时的蔡元培先生

“国母”的宋庆龄，副主席是“革命元老”的蔡元培，总干事则是蔡元培的左右臂、也是中央研究院总干事的杨杏佛。这里所谓的“保障”“民权”即人权，具体就是：“（一）为国内政治犯之释放与一切酷刑及蹂躏民权之拘禁杀戮之废除而奋斗。本同盟愿首先致力于大多数无名与不为社会注意之狱囚；（二）予国内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之援助，并调查监狱状况，刊布关于国内压迫民权之事实，以唤起社会之公意；（三）协助为结社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诸民权努力之一切奋斗。”（《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章程》）宋庆龄后来回忆说：“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每次开会时，鲁迅和蔡元培二位都按时到会。鲁迅、蔡元培和我们一起热烈讨论如何反对白色恐怖，以及如何营救被关押的政治犯和被捕的革命学生们，并为他们提供法律的辩护及其他援助。”（《追忆鲁迅先生》），这也无疑触犯了国民党黑暗统治的大忌。翌年6月，早就对它视为眼中钉和肉中刺的国民党统治当局终于采取卑鄙的手段，公然在光天化日之下用暗杀的方式消灭了杨杏佛，进而恐吓宋、蔡，达到铲除民权保障同盟的目的。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由于宋、蔡二人的主持而不同寻常，正如邹韬奋所说：“蔡子民先生负党国重望，对于构成国家民族奠基石的优秀青年及人才尤爱护不遗余力。



孙夫人向来主持正义，国际闻名。由于他们两位出任正副会长，该同盟的力量更为增加，在国际宣传上也更为有力。”（《患难余生记》）甚至当时国民党文化特务的刊物也认为“该同盟有宋、蔡在，争之，亦得马虎过去”。（《民权保障同盟新讯》，见1933年3月24日《社会新闻》）

◎左起 鲁迅、萧伯纳、蔡元培

◎1920年3月14日李大钊与蔡元培、胡适、蒋梦麟同赴燕京大学与清华学校教员公宴时合影

爱护青年和进步师生

蔡元培是青年导师，他一生都致力于维护青年。

蔡元培虽然是主张实行“清共”的国民党元老之一，但在“清党”运动中间也开始应人之请设法营救陷于“党案”的许多青年，如1927年，他营救过进步学生史良；1930年3月，浙江永嘉人的孙道济因在杭州访友而遭逮捕，同时入狱的还有七八人，其罪名是“共党嫌疑”，后经浙江“清党委员会”审明后释放，但孙在返回温州后赴沪结婚不久，又遭到了拘捕，蔡元培应温州同乡会等的嘱

托,致信国民党浙江省主席张静江要求开释之。1933年,他还为被关押于杭州陆军监狱的江文炜(此前是杭州安定中学训育主任兼国文教师)向狱长郑文礼提出交涉,又为被关押在南京模范监狱的陶桓馥向国民党首都宪兵司令谷正伦提出交涉。

蔡元培和同盟还就青年作家胡也频和应修人的被害、丁玲等的被捕向国民党提出交涉。1931年11月,蔡元培在给夫人周养浩的信中,提到“《时报》中近有沈从文所作《胡也频》小说,所说穷文学家(夫妇均治文学)养小孩子之难,甚为感动”,并且回忆说:“胡也频被捕时,沈从文要我营救,我曾为向张岳军(即上海特别市市长张群)设法,然无效。胡之夫人丁玲,亦曾求过一次。”后来又发生了丁玲、潘梓年被捕一案,1933年5月,由蔡元培领衔,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以及上海文化界的众人联名致电国民党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司法行政部部长罗文干,称丁、潘一案“真相未明”,且此二人“在著作界素负声望,于我国文化事业,不无微劳”,乃“敢为呼吁,敢恳揆法衡情,量于释放;或移交法院,从宽办理,亦国家远怀佑文之德也”。当时,丁玲的好友沈从文还致函蔡元培,请其设法营救,信曰:“往岁因友人胡也频君事,多费长之力,虽其人终因莫须有之狱,从此即无下落,然为年轻人主持公道,先生热心处,固不忘也。今者,青年作家丁玲女士,据闻又被捕去,捕去以后,即无消息,不卜死生,难知吉凶。政府既非法逮捕于前,故捕去以后,亦复俨然若无其事于后,为时稍久,节外生枝,其结果则如往岁胡也频案,以失踪作为结论。窃意政府此种态度,行于以党治国之今日,实为党治之羞。青年人思想稍激,不满现状,亦复事之常理,政府能善其处置,即可成为一促进社会之动力。今政府对于此种有希望之青年人,唯知秘密逮捕,秘密残杀,一二青年之牺牲,固属小事,唯从此类政策中所造成之风气,对于国家前途,尚复何望?比年来政府亦尝有所谓文艺政策,唯于二三庸鄙自喜之徒,则出钱收买之,于稍有希望之作家,则除横施摧残外,无他法,其为计也,宁非至短?此时所赖,唯国民党中二三硕德重望如老先生者,能为力张正义,所以救青年,即为以救国家也。老先生于中央方面能不吝一言,俾被捕者可至法庭审



◎五卅运动周年纪念会上杨杏佛在演讲

判,不致于又如往年胡君之案,造福于青年者多矣。”蔡元培得信后,迅即回函,其曰:“丁玲女士事,已为多方营救,尚不知下落。”接着他急切地询问沈从文:“丁女士有否家属?是否寓沪?”显然是准备与之联系,进一步为丁玲的释放造势,可惜这一封回信在寄给新月书店转交过程中未能达到沈从文的手中,最后退回到了中央研究院。

蔡元培和同盟还亟请国民党当局释放在北平被非法拘捕的进步师生。

1932年12月,蔡元培和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众人致电蒋介石、宋子文和平津卫戍司令于学忠,称:“报载北平警探非法逮捕、监禁各学校教授、学生许德珩等多人,至今未释,摧残法治,蹂躏民权,莫此为甚。外来国事凌夷,民气消沉,皆因民权不立,人民在家时怀朝不保暮之恐惧,对外何能鼓同仇敌忾之精神?欲求全国精诚团结,共赴国难,唯有即日由政府明令全国,保障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信仰诸自由,严禁非法拘禁人民、检查新闻。并望即日释放在平被非法拘禁之学校师生许德珩等,以重民权,而张公道。”许德珩被保释后,蔡元培和宋庆龄还致电北平公安局局长鲍毓麟,要求释放狱中的其余数十人,电文中说:“政府方言保障人民一切

自由，而贵局所行如此，何以自解。务望将全体被拘师生，即予释放，以重公意，而保民权。”翌年1月6日，根据鲍的回复，他们又致电国民党中央党部：“本会曾电北平公安局请释，得鲍局长复电，为此次传讯各校师生，系奉市政府令转中央命令，协助市党部办理，现在能否释放，业经市政府电请中央核示在案，是此次平校师生之拘禁、释放，完全由中央主持，又据确实消息，入狱者尚有十四岁之小学生与十六七岁之中学生多人。中央屡言保障人民一切自由，扶植民主政治，乃此辈中小学年龄之儿童，竟不获矜全，横遭非法，诚可痛心。务望贵会力持正义，尊重民权，即日令平公安局释放被拘马哲民等师生。”4月，蔡元培又给国民党最高法院院长居正去函，他引据山西各县代表于跃龙等的来函，继续为上一年冬天因在北平各高校讲演而被捕的许德珩、马哲民、侯外庐三人一案交涉，他在信中称：“查近来常有因讲演不慎，触犯刑章者。唯据该代表等所称，侯外庐当时讲演，似尚无重大情节。”于是他要求南京方面给予“从宽处理”。后来他还为师大女学生徐峥的身陷缧绁而向国民党要员的叶楚傖提出交涉。

许德珩、马哲民、侯外庐等都是著名学者，后来蔡元培还参与过对范文澜的营救。1934年9月，许寿裳、马裕藻、沈兼士、郑奠等北平学人为范文澜被捕一事给在青岛的蔡元培去函，当时范因参加“互济会”活动而被捕，得到信函后，蔡元培迅即致电汪精卫，他说：“范文澜案尚可疑，务请法院办理。”在当时，让法院出面办理案件是比让国民党军政当局任意处置好得多的一种办法。

营救“政治犯”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内部曾成立有“营救政治犯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对被关押在国民党监狱中的中共人士和共产国际人士的营救活动。

1932年4月26日，中国保障民权同盟的三位负责人宋庆龄、蔡元培、杨铨致电国民党南京政府主席、行政院长汪精卫和司法院长，称：“泛太平洋工会干事牛兰

夫妇,自去年六月因共产嫌疑,为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拘捕,移交中国政府,被禁已近一年,未经法庭公开审判。最近最高法院忽发表调查牛兰案报告书,谓牛兰夫妇与中国共党活动确有关系,实犯图谋倾覆现政府之罪,令苏州高等法院依照报告书起诉,如经法院证明,应处死罪。查牛兰案久为国际所注目,各国知名人士,如杜威、爱因斯坦、罗兰、波拉诸人,均根据思想自由、人权保障,申请释放牛兰夫妇。微论现在最高法院调查报告书所根据者,均为新加坡及上海捕房所搜集未经被告承认之文件;即使文件有相当证据,亦应经过公开审判,予被告以自聘律师辩护之机会。今乃在法院审判之前,先定判词,似非法治国所应为。中国处暴日蹂躏之下,方向国际求公道,自应先以公道待人;中国方谋收回治外法权,应先以法制精神示人。同人等为尊重中国法治精神及国际公道,谨要求国民政府予牛兰夫妇以公开之审判,并许其自聘律师辩护。如证据不足,并望立予释放。”5月3日,蔡元培又致电汪精卫:“牛兰案久为国际注目,欧美学者,特设国际救护委员会,专事营救。无论牛氏主张如何,政府应令法庭公开审判,并许自聘律师辩护。中国方求世界之公道与同情,应以公道与同情待人。”

1933年4月,宋、蔡致电国民党中央行政院长汪精卫、司法行政部部长罗文干,就中共被捕人员罗登贤、余文化、陈赓、陈藻英(即谭国辅)四人被上海租界当局移送南京一事提出:此案“罪证既不成立,移提久禁,已属违法。务望力争,由正式法庭审判,勿用军法刑讯,以重民权,而保司法独立”。后来,在民权保障同盟和各界的努力下,同案的廖承志(时为中华海员工会党团书记)因其父亲廖仲恺的特殊关系最先被释放。1934年,何香凝的女婿,即廖梦醒的夫君李默农(即李少石),也是在蔡元培、张静江、李石曾、吴稚晖这四位国民党元老的保释下出狱的,为此,何香凝还致函铭感云:“不特香凝与梦醒衔感无地,即仲恺有灵,亦应感激于九泉也。”受到蔡元培和同盟所营救的还有帅孟奇、朱镜如等。

蔡元培曾经在民权保障同盟成立的记者招待会上陈言:所谓人权,“既同是人,



◎蔡元培夫妇

就有一种共同应受保障的普通人权，所以我等第一无党派的成见”，于是在他和同盟参与的保障人权的事例中，就有许多在当时的主要政党看来是“异类”的政治犯。1932年10月，蔡与民权保障同盟的杨杏佛、林语堂以及柳亚子等致电国民党中央党部和政府，要求释放已被中共开除、继被国民党从租界引渡和逮捕的陈独秀，电文中说：“闻陈独秀在卧病中捕解京，甚为系念。此君早岁提倡革命，曾与张溥泉（即张继）、章行严（即章士钊）同办《国民日报》于上海。光复后，复佐柏烈武治皖有功。而五四运动时期，鼓吹新文化，对于国民革命，尤有间接之功，此非个人恩怨之私所可抹杀者也。不幸以政治主张之差异，遂致背道而驰，顾其反对暴动政策，斥红军为土匪，遂遭共党除名，实与欧美各立宪国议会中之共产党议员无异。伏望矜怜耆旧，爱惜人才，特宽两观之诛（汉·刘向《上灾异封事》：自古明圣，未有无诛而治者也，故舜有四放之罚，而孔子有两观之诛，然后圣化可得而行也。意杀戮所谓的乱臣贼子。笔者注），开其自新之路，学术幸甚，文化幸甚。”对陈独秀的被捕，当时蒋介石下令对各方营救来电“均不作复”，国民党南京市党部还书面警告蔡元培和杨杏佛，谓其“请宽释陈独秀”的电文是“徇于私情，曲加庇护，为反动张目，特

予警告”。蔡元培没有理会这一“警告”，他还曾赴苏州探望了老友陈独秀。

对在国民党监牢中过着长期狱中生活的“托派”，蔡元培也进行过营救。1936年2月，曾参与营救第五次被捕的陈独秀的蔡元培又应陈独秀之请，为在狱中的“托派”郑超麟、贺贤深、王简等交涉保释出狱，他曾致函国民党淞沪警备司令、上海特别市保安处处长杨虎：“查有郑超麟、贺贤深二人，于民国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在上海被捕，由尊处判决郑十五年、贺十年之徒刑，经大赦减轻后，刑期尚未满，现在中央陆军监狱拘押”，此二人“现均患疾病，日见沉重，拟请由弟作保，准其出外就医”。抗日战争爆发后，刚出狱的陈独秀致函蔡元培，云：“兹特恳者，前承盛意，致函军政部请释放中央陆军监狱郑超麟一事，至今延宕未行。顷据人云，此事非有先生亲笔信，恐难生效。不审先生已完全康复、能为郑生作一短函否？”（1937年7月24日）蔡元培应其所请，致函何应钦曰：郑“胃病日愈加深，惟恐久系狱中，危及生命，殊非国家爱护人才之道。用特再函恳请从速准予保释，俾得保全生命，实为德便”。何应钦得信后，顺手做个人情，其复函云：“已飭由军法司飭中央军人监狱长，通知本人觅保出监就医矣。”此外，1933年4月，蔡元培还参与了对已经被中共开除的罗章龙等的营救。蔡在致国民党行政院院长汪精卫的信函中称：“北大同学罗章龙最近因共党嫌疑，在上海市商会图书馆被捕，现禁于市公安局，民权同盟所请律师往探，闻公安局谓案情重大，竟不许见，查罗君自十八年在政见不合，被共党干部派开除。近年专力著作，成《中国产业史》一百二十万言，其书稿弟曾寓目，搜罗丰富，为中国经济史料之巨制。其两年来在沪之时间、精力，多消耗于各图书馆，即其被捕地点，亦在市商会图书

油画《启蒙者》——
《新青年》同仁与蔡元培
先生



馆。似不应根据曾在共党这眼线报告,即加以危害民国罪名。务望令上海公安局,即日将罗章龙君释放,或移交上海地方法院公开审判为幸。”此后汪精卫复函云:“如罗无暴动行为,当可从宽办理。”

1933年2月,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还致电山东韩复榘,就上一年在山东被捕的袁春霖等三十余人提出交涉,这些被捕的青年是此前已被国民党所镇压的“国民党行动委员会”成员的罪名拘捕在山东军法会的,且“迭遭酷刑拷打”,蔡元培等以“行委”“久已消灭”而力请予以释放或公开审判。3月,蔡元培和宋庆龄又为因曾参加“国家主义青年党”而被捕的原清华大学毕业生陶国贤向云南的龙云提出交涉。

“林惠元案”和“杨杏佛案”

1933年5月,蔡元培又为“林惠元案”致电福建省政府主席蒋光鼐以及十九路军首长蔡廷锴、陈铭枢等。



◎1918年6月，蔡元培、陈独秀与北京大学文科国文门第四次毕业班师生合影

林惠元是民权保障同盟成员林语堂的侄儿，曾在上海从事过进步文学活动，他生前不仅与鲁迅多有交往，并且还和杨骚、白薇等同寓于鲁迅住所不远的施高塔路上，他还向《语丝》等投过稿，并译有《英国文学史》等。1933年林惠元在任福建龙溪抗日会常委、民众教育馆馆长时，在抵制日货运动中，严办了采购仇货（日货）的台商简孟尝，并将之游街示众和没收了其医院的财产，简氏恼怒之下，反而向十九路军诬告林有“通共”嫌疑，于是已由上海调往福建参加“剿共”的十九路军总指挥兼军长蔡廷锴谕令特务团团长李金波将之诬至营房予以逮捕，后又不加审讯，5月19日，在其被捕后仅二小时即将之以木枚钳口枪杀，并宣布其“罪状”为曾入“共党”，且多次暗运械弹接济“共党”，这就是“林惠元案”，也是大损十九路军抗日荣名的一桩悲惨的事件。事后，宋庆龄、蔡元培等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分电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以林氏的冤死，要求予以昭雪，蔡元培在电文中说：“前阅电报，龙溪林惠元以通匪枪决。其父亦忠实党员，与弟认识多年，不应有此，疑骇莫释。近参报载及家属消息，系因台人简孟尝假借地方名义，采进大宗日药，抗日会裁决没收，驱简出境。惠元身居常委，奸人构陷，弗加审讯，含枚冤死，遐迩轰传。”他还特意